

#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浙0503执138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湖州南浔浔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南浔镇年丰路1388号1幢(A楼)904-911室。

法定代表人：周志江，该公司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：徐林祥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杨建芬，女，

被执行人：徐志荣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叶勇康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吴惠江，男，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由本院作出的(2022)浙0503民初848号民事调解书，于2022年8月3日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给付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〉的解释》第四百八十八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三十一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徐林祥名下位于南浔镇金凯地·香舍里 15 幢 101 室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121016415）和南浔区双林镇虹凤路商住楼 1 幢 72 室（不动产权证书号：c0050352）的不动产以清偿债务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          江        焘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雷   震   云  
审 判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王   彦   刚

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

**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**

书 记 员           徐   伟   峰